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佑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偽造文書案件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574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5年度執聲字第473號、115年度執緩助字第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佑菘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佑菘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4年度簡字第5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，緩刑3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6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10萬元，而於民國114年4月8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，詎猶於緩刑期內之114年8月6日另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114年度交簡字第17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而於114年12月5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，足認其不知悔悟自新，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二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採用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

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亦即於上揭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各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前案經宣告有期徒刑暨附條件緩刑（其緩刑條件如聲請意旨欄所示），及其嗣於緩刑期內故意另犯後案經判處罪刑確定（犯罪時間、判決法院、案號、確定日期均如聲請意旨欄所示）等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前案、後案判決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受刑人確有在緩刑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一情，首堪認定，且聲請人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之115年5月15日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（見本院卷第3頁收狀章），亦與法相合。茲審酌受刑人於前案獲緩刑宣告確定後，未滿4月旋故意再犯後案，前後相距甚短，足徵前案緩刑寬典，未能令其惕厲自省；參以受刑人所犯前案，意在使用偽造車牌規避道路交通管理識別，於參與道路交通伊始，已寓有規避國家管制、漠視公共秩序之心，嗣又置公眾安危於不顧，肆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犯後案，兩案罪名雖殊，惟俱屬妨害公共秩序、危及公眾交通安全之犯罪，其對交通法紀及公眾安全之僥倖輕忽，洵屬灼然，殊無再予寬縱餘地，因認原宣告緩刑難收預期之效，而有執行刑罰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，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鐘乃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舒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